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热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临010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截止于2014年2月18日，天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：天富集团于2013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增持”）。天富集团承诺，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%（含首次增持股份在内），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3-临012号）。

二、增持情况：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2月27日，天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,285,244股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为20,233,439.78元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55,696,586股的0.35%。2013年3月，经中国证监会以“证监许可[2012]1265号”文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250,000,000股股份，其中向天富集团发行26,500,000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905,696,586股，天富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37.18%。天富集团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再继续执

行增持本公司的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天富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：天富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，天富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20日